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程昱斌即松閱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送達代收人 張瑞峰會計師（勤業眾信
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）

相 對 人 松閱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指定程昱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一二五二九八四七二）為松閱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松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相對人公司）業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清算完結，並已將清算期間內之現金收支表、損益表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等文件，連同各項簿冊，先送經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審查同意，再提請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7日承認通過，並指派程昱斌擔任相對人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，且經程昱斌出具證明書表示同意就任，為此聲請指定程昱斌為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、保存人願任同意書、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7日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字第460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07 書記官 王怡茹